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现将我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682.43亿元

4.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情况

中国东方持有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01%股份，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87.9334%股份，中国东方系我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公司累计与中国东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7014亿元。我公司与中国东方之间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保险业务类、资金运用类、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及利益转移类。

（二）交易标的情况

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标的主要为中国东方向我公司购买保险产品；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标的主要为我公司与中国东方购买了同一管理人的两只不同基金，两基金最终对同一标的公司增资；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标的主要为我公司分支机构为中国东方分支机构投资物业或抵债物业提供现场监管服务；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标的主要为中国东方分支机构向我公司分支机构租赁办公用房。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因我公司与中国东方通过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两只基金最终投资的标的公司为同一主体，我公司基于审慎考虑，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该笔投资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形，构成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我公司认购基金份额价格、中国东方认购基金份额价格与其他参与认购基金份

额的非关联机构的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2.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中国东方向我公司各类保险产品，保险价格公允。

3.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我公司为中国东方及其分支机构投资物业及抵债物业提供监管服务，交易价格公允。

4.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主要为中国东方向我公司分支机构租赁办公用房，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7 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累计重大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累计重大关联交易均投票赞成。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